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吳嘉勝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6117
傳真：02-89114250
電子信箱：fc761124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20825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60000C112082507001-1.pdf、301060000C112082507001-2.pdf、
301060000C112082507001-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震災(含土壤液化)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總說明」、「震災(含土壤液化)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內容對照表」及修正後「震災(含土壤液化)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7月10日院臺忠長字第11250137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業務計畫業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8次會議核定，相關電子檔請至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/首頁/資訊公開/施政計畫及研究報告/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

災害搶救科 112/07/31 11:52



1120065524

有附件

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民政司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、警政署、營建署、移民署、空中勤務總隊、建築研究所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緊急救護組、民力運用組、火災調查組、綜合企劃組、火災預防組、危險物品管理組、災害搶救組、資訊室、訓練中心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)



裝

訂

線

